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 1% 暨减持总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计划在前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6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香港热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1.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香港热键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3 至 2020-11-27	13.76	282.86	1%
	合计	-	13.76	282.86	1%

(1) 有关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①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②本次减持区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③本次减持股份价格区间为：13.2 元至 15.09 元。

(2) 香港热键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变动比例为：-4.4933%：

①201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0,000, 持股比例下降 2.5975%；

②2017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283,352,800 股变更为 283,077,400 股，香港热键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2.2902%变为 62.3508%，被动增加 0.0606%；

③2018 年 8 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283,077,400 股变更为 282,880,000 股，香港热键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2.3508%变为 62.3943%，被动增加 0.0435%；

④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8,801 股，持股比例下降 1%；

⑤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8,600 股，持股比例下降 1%；

2.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热键	合计持有股份	17,367.23	61.39	17,084.37	6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7.23	61.39	17,084.37	6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香港热键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前期承诺情况：

①香港热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该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香港热键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香港热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无期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按期严格履行；

③香港热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承诺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④香港热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⑤香港热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⑥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承诺：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六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6)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香港热键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后，香港热键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7) 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D 10/F Tower A Bill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HONG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2.86		1.00	
合计	282.86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367.23	61.39	17,084.37	6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67.23	61.39	17,084.37	60.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香港热键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p> <p>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未违反前期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